

#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

汕市潮阳财社〔2020〕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0〕86号），现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213.78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汕市财社〔2020〕86号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，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附件：汕市财社〔2020〕86号



---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---

#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

## 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20〕86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属有关单位，汕大医学院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65110060007）1962.154万元，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0年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

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省属医疗机构的补助资金按属地化原则管理，由地市级财政统一分配。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（含此前汕市财社〔2020〕13号、汕市财社〔2020〕40号安排资金）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。

三、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收益。

附件: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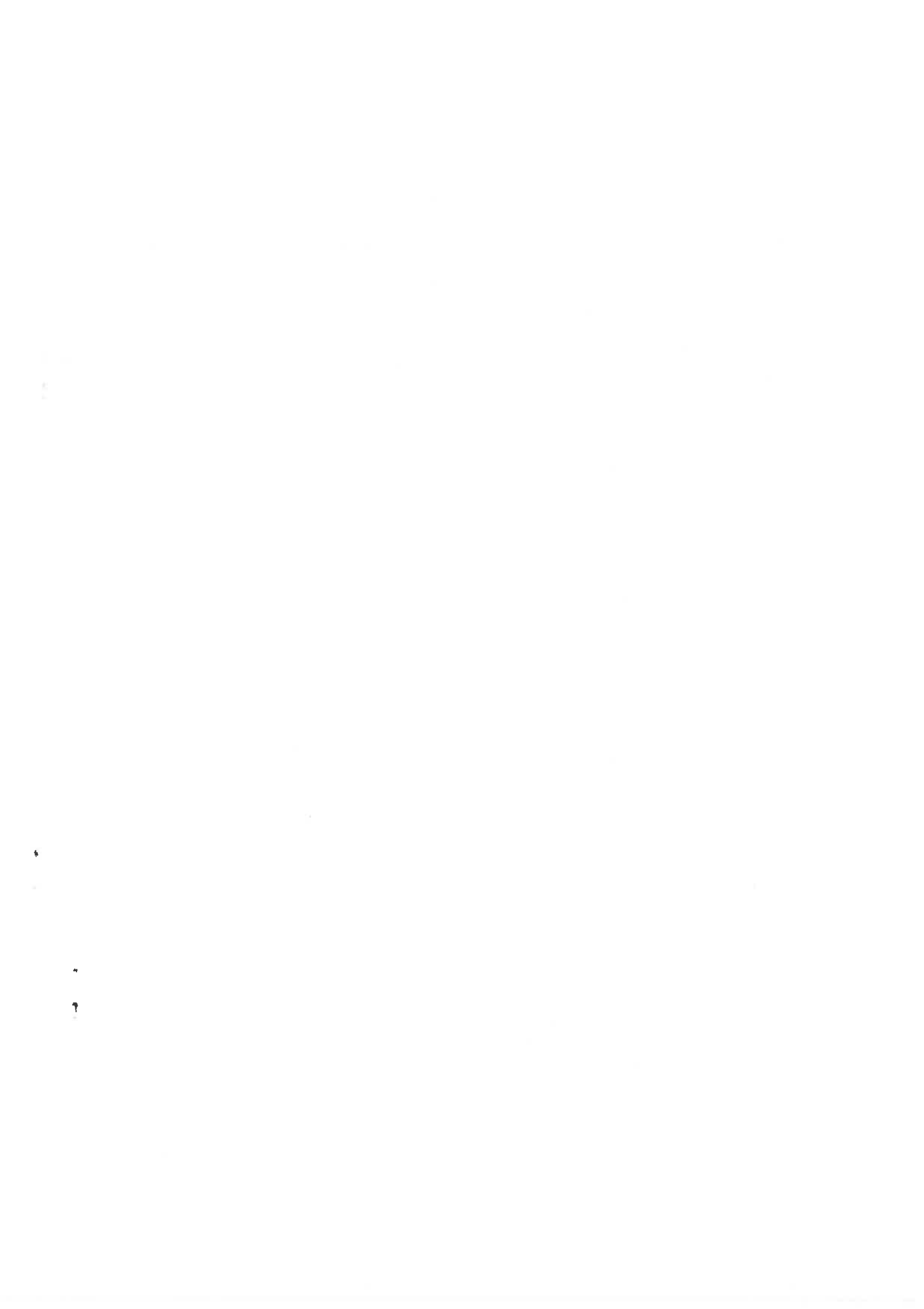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物资总金额	其他主体或社会办物资总金额	合计购置防控物资金额	补助比例	应分配补助
<b>汕头市合计</b>	<b>5476.20</b>	<b>181.27</b>	<b>5657.47</b>		<b>1962.154</b>
<b>一、区县合计</b>	<b>2192.45</b>	<b>181.27</b>	<b>2373.72</b>	<b>29.18%</b>	<b>692.66</b>
金平区	156.94	0.00	156.94	29.18%	45.80
龙湖区	343.08	42.66	385.74	29.18%	112.56
澄海区	304.96	0.00	304.96	29.18%	88.99
濠江区	269.82	33.46	303.28	29.18%	88.50
潮阳区	719.40	13.23	732.63	29.18%	213.78
潮南区	237.55	91.92	329.47	29.18%	96.11
南澳县	160.70	0.00	160.70	29.18%	46.89
<b>二、市本级合计</b>	<b>3283.75</b>		<b>3283.75</b>	<b>29.18%</b>	<b>1269.494</b>
<b>1.市直属单位小计</b>	<b>1773.46</b>		<b>1773.46</b>	<b>29.18%</b>	<b>517.494</b>
市卫生健康局	596.31		596.31	29.18%	174.004
市中心医院	685.25		685.25	29.18%	199.957
市第二人民医院	242.96		242.96	29.18%	70.896
市中医医院	50.17		50.17	29.18%	14.610
市第三人民医院	59.32		59.32	29.18%	17.310
市第四人民医院	11.21		11.21	29.18%	3.271
市疾控中心	97.41		97.41	29.18%	28.424
市妇幼保健院	6.89		6.89	29.18%	2.011
市皮防院	14.24		14.24	29.18%	4.155
市职防所	1.80		1.80	29.18%	0.525
市结防所	4.06		4.06	29.18%	1.180
市中心血站	3.84		3.84	29.18%	1.121
<b>2.汕大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小计</b>	<b>1510.29</b>		<b>1510.29</b>	<b>49.79%</b>	<b>752.00</b>
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	914.01		914.01	49.79%	455.40
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	44.56		44.56	49.79%	22.19
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	384.56		384.56	49.79%	191.18
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	22.51		22.51	49.79%	11.21
汕头国际眼科中心	144.65		144.65	49.79%	72.02

备注：汕大医学院五家附属医院的物资数据直接于省平台申报，应分配补助资金由省直接分配，由市级下达。资金下达至市卫生健康局，由市卫生健康局转拨付。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---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---